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廖朝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及2025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芸女士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芸女士、独立董事张展源先生及独立董事吴忠振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以上，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夏芸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5年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议案一致通过
2	2025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3	2025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4	2025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5	2025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一致通过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经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持续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财务报告的审阅及对内控有效性的评估，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合规稳健运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夏芸 夏芸

2026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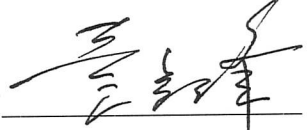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张展源 张展源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董全峰



2026 年 4 月 7 日